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署任)
莫君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李麗芬女士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嚴吳志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博物館總館長(文化博物館)
黃秀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62/11-12號文件附錄I及II]

2. 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12年3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改於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以討論下述事項

(a) 賭博政策及賭博相關事宜；及

(b) 非物質文化遺產。

3. 委員察悉，副主席於2012年2月9日來函，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2012年香港馬拉松賽事的安全措施。委員同意該事項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主席會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聯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12年香港馬拉松賽事的安全措施"此事項定於2012年3月1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

III. 公眾游泳池月票

[立法會CB(2)962/11-12(01)及(02)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7月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下稱"擬議月票")的建議。

擬議月票的定價

5. 張學明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段察悉，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大多建議把擬議月票的建議定價由350元降至300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個較低定價水平對政府收入的影響。劉秀成議員及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把建議定價降至300元。

6. 副主席表示，民主黨支持擬議月票。他指出，就每日使用健身室的成人而言，使用公眾健身室設施的月票價錢，較其每月須支付的入場費總額少50%。若按相同原則，擬議月票的定價應為285元左右。張國柱議員表示，對每日使用一次公共健身室設施的人士而言，公共健身室月票的定價水平等同獲得64.7%的折扣。然而，擬議月票的建議定價為350元，只等同向每日使用一次公眾泳池的人給予38.6%的折扣。他認為有很大空間把擬議月票價格定於一個較低水平。

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降低定價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現時正就其可行性進行檢討，並會考慮一連串的因素，例如是項較低定價水平對公眾泳池使用率和推廣游泳有何潛在影響，以及政府當局在收回成本和資助額方面的政策。他補充，公眾游泳池與公眾健身室的使用率有所不同，不能作直接比較。

非繁忙時段游泳池月票

8. 張學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推出非繁忙時段游泳池月票，鼓勵泳客在非繁忙日子到公眾泳池游泳。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管理兩類不同有效期的月票時，必須解決很多後勤問題。政府當局將需要確定

擬議月票對公眾泳池的使用率和運作的實際影響。政府當局會在推行擬議月票計劃後，研究有關建議及評核其可行性。

9. 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准許學校在非繁忙時間使用公眾泳池。康文署署長表示，按照現行安排，學校可提早一個學年預訂公眾游泳池舉行水運會或預訂部分泳池在一般上課時間進行集訓。

擬議月票的涵蓋範圍

10. 張國柱議員詢問，擬議月票持有人使用公眾泳池會否受任何限制。康文署署長表示，除設計供集訓之用的灣仔游泳池外，月票持有人可使用所有由康文署管理的游泳池。

監察使用月票的情況

11. 張國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預防措施(例如核實月票持有人的身分)，以防止可能會出現的濫用情況，例如多人共用一張月票。黃容根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對使用他人月票的人作任何處分。

12. 康文署署長表示，當局會要求月票持有人經核實身分後才可進入公眾泳池。在較長遠而言，上述月票會採用智能卡形式，並會附有月票持有人的相片，以方便核實身分。涉嫌非法使用游泳池月票的個案會轉交警方採取所需行動。

13. 黃容根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就補發遺失月票收取任何費用。康文署署長回應時答稱不會，但表示當日後使用智能卡時，則可能會收取費用以收回智能卡的製造成本。

推出擬議月票的時間

14. 黃容根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可否提早於原先編定的日期(即2012年7月)前推出擬議月票。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盡快推出擬議月票。然而，為推行擬議月票計劃，當局需要時

間訂立附屬法例以訂明擬議月票的收費水平、改裝入閘機，以及開展相關宣傳活動。

救生員人手是否足夠

15. 林大輝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增加公眾游泳池的救生員人手，以應付在推出擬議月票後，預期會增加的泳客(尤其是長者泳客)人數。

16. 康文署署長表示，現時游泳池在任何一個時間可容納的泳客人數是設有上限的。現有的救生員人手應足夠應付各泳池的泳客人數上限。長者泳客通常在非繁忙時間使用游泳池。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增加救生員的人手。

入場費

17. 副主席對港島和九龍的公眾游泳池入場費與新界的公眾游泳池入場費長期存在差異表示關注。他認為全港所有泳池應採用劃一的入場費。副主席、劉秀成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趁推出擬議月票的機會，劃一全港公眾泳池的入場費。

18.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市區及新界的市政服務以往分別由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負責管理，在解散兩個市政局及成立康文署前，泳池入場費不同的情況已經存在。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該問題。

推廣體育

19. 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每年應指定更多"全民運動日"，讓更多市民可免費享用各項公眾康樂設施。康文署署長表示，這項建議可能會減少政府的收入。此外，當局曾於2008年推行為期3個月的免費使用公眾康樂設施計劃，其間曾經出現下述情況：有成功申請免費使用公眾康樂活動的人士最終並無使用相關設施，因而造成浪費。

議案

20. 甘乃威議員就擬議月票動議下述議案，議案獲張文光議員附議 ——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並應將月票收費定為每月不多於300元正。"

21. 委員一致支持該議案。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IV. 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

[立法會 CB(2)951/11-12(01)及 CB(2)962/11-12(03)號文件]

22.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於香港文化博物館(下稱"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展覽的建議。當局計劃於2013年下半年舉辦該展覽，為期5年。

23. 委員對擬議展覽表示支持。主席表示，李小龍對推廣中國功夫貢獻良多。陳淑莊議員補充，李小龍不單是功夫演員，其哲學、創意及功夫造詣亦名聞遐邇。

展覽場館

24.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擬議展覽場館的面積為650平方米，該處會否有足夠地方容納預期到訪的大量遊客。康文署署長表示，擬議場館會位於有充裕休憩地方的文化博物館之內，因此，應有足夠空間容納大量遊客。

25. 黃容根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詢問為何不在位於九龍塘的李小龍故居舉辦擬議展覽。主席表示李小龍故居是舉辦擬議展覽的理想地點。林大輝議員則認為李小龍故居並非舉辦擬議展覽的合適地點，因為附近有很多時鐘酒店。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自2008年開始，一直與李小龍故居的業主交流意見，希望把該處所改建為李小龍紀念館，開放予本地及海外遊客參觀。然而，當局未能就所涉復修工程的規模與業主取得共識。

27. 主席、副主席及陳克勤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物色一個供永久舉辦李小龍展覽的場地。主席及黃容根議員亦建議，如興建李小龍永久展覽館，則應在其旁邊興建功夫永久展覽館。主席補充，當局應考慮在西九文化區物色若干用地，興建一所李小龍展覽館及分別關於中國功夫和中國功夫電影的展覽館。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

28. 鑒於文化博物館的位置遠離其他旅遊景點，謝偉俊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在展覽場館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就擬議展覽作詳細策劃時，會考慮是否有足夠的泊車位及乘客上落區。他補充，在往前舉辦的3個月展覽期間，文化博物館的公眾休憩用地業經證明足以處理逾400 000名本地及海外遊客。

推廣活動

29. 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否在展覽場館內舉辦功夫比賽，以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

30. 康文署署長表示，預計擬議展覽在首年會吸引約160萬名本地及海外遊客。署方與旅遊事務署會研究是否可以推出各項推廣活動以吸引遊客。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補充，旅遊事務署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並會與康文署、旅遊業界及其他有關各方(例如李小龍會、李小龍基金會等)協調，就該展覽擬備適當的宣傳推廣計劃，以期吸引內地及海外遊客到香港參觀該展覽。

31. 康文署署長表示，擬議展覽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預期該展覽將會在2013年5月或6月左右向公眾開放。政府當局已委聘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製

作一輯名為《李小龍風采一生》的紀錄片，以增加公眾對李小龍的認識。

32. 謝偉俊議員認為，該展覽如偏重學術方面，便會欠缺吸引力。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擬議的李小龍展覽與其他旅遊景點結合於為遊客而設的一天行程之內。長久以來，李小龍會一直建議設立一條紀念徑以展示李小龍生平的事蹟，當局對此亦應予以考慮。康文署署長答允研究該等建議。

33. 林大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在展覽場館售賣紀念品，以及該展覽的入場費為何。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李小龍基金會探討生產及售賣紀念品的可行性。文化博物館的入場費是每位成人10元，建議在文化博物館內舉行的李小龍展覽不會收取額外入場費。

在擬議展覽展出的物品

34. 陳克勤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展覽的展品數目。博物館總館長(文化博物館)表示，旅遊事務署已認定逾百件與李小龍有關的展品，而政府當局已提供其屬意的展品清單予李小龍基金會考慮。

35. 謝偉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建議內，加入在擬議李小龍展覽內將會展出的展品清單。康文署署長表示，由於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就借用藏品進行的討論仍在進行中，在2012年4月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時，上述清單未必會備妥。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一俟備妥該清單，便送交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36. 陳克勤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在擬議展覽中加入互動元素。博物館總館長(文化博物館)表示，當局會製作或籌辦互動展覽、影音節目、講座及工作坊，令參觀者更加認識李小龍的生平事蹟及貢獻。

37. 張文光議員認為，雖然李小龍對中國功夫及中國功夫電影有很大貢獻，但政府當局應避免在擬議展覽中誇大李小龍的形象及事蹟。

38. 黃容根議員察悉在內地佛山設有李小龍紀念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佛山各有關當局聯絡，以及有否專業知識分辨李小龍展品的真偽。

3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擁有分辨展品真偽所需的專業知識。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有關各方(包括李小龍的女兒及李小龍基金會)商借真蹟展品。如未能取得真蹟展品而須展出複製品，當局會有清楚說明。康文署助理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與負責管理佛山李小龍紀念館的有關機關保持聯絡。

40. 林大輝議員詢問擬議展覽的展期為何只有5年。康文署署長表示，按照與有關各方所商定，展品的初步借用期是5年。若獲有關各方同意，借用期及展覽期可予延長。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擬議展覽提交財委會考慮。

V. 其他事項

4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會前往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參觀。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4月27日前往參觀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

4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0日